

《應用指引 23》— 關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獲豁免應用《收購守則》規則 26.1 的事宜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發表了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的諮詢文件。在諮詢文件中，執行人員及收購委員會建議，倘若 **SPAC** 併購交易會導致 **SPAC** 併購目標的擁有人取得繼承公司的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則通常應獲豁免應用《收購守則》規則 26.1（**SPAC 併購的豁免**）。經諮詢市場意見後，回應者幾乎一致支持有關建議，因此該建議已被採納。
2. 本《應用指引》旨在就正式申請 **SPAC** 併購的豁免的流程，為市場從業員提供指引。如文義所需，本《應用指引》的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 B 章所賦予的涵義。

SPAC 併購的豁免申請

3. **SPAC** 併購的豁免申請必須根據兩份守則〈引言〉第 8 項而作出。有關申請的內容應力求全面，並應載有一切有關資料，以及附有所需的費用和存檔表格，當中包含〈引言〉第 8.3 項所規定的證明。在適用範圍內，有關申請須包括〈引言〉第 8.1 項中列出的資料。其他須提供的資料應包括：
 - (i) **SPAC** 併購目標的所有擁有人的清單；
 - (ii) **SPAC** 併購目標的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申請時持有 **SPAC** 股份的任何數量，以及他們在緊隨 **SPAC** 併購交易完成後預期持股數量；
 - (iii) 第(ii)項中提及的有關人士就 **SPAC** 股份進行任何交易的詳情，包括：
 - (a) 交易日期；
 - (b) 涉及的股價及數量；
 - (c) 交易是在場內或場外進行；及
 - (d) 交易的理由；如沒有進行該等交易，則就此作出否定聲明；
 - (iv) **SPAC** 併購目標的擁有人與 **SPAC** 發起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的關係，或倘若他們之間沒有關係，則就此作出否定聲明；

(v) 如 SPAC 併購目標有多於一名擁有人，則每名在 SPAC 併購目標持有權益的人士之間的關係；及

(vi) SPAC 併購交易的重要條款的精簡摘要。

以上關係應包括任何過去、現在或預期的財務、業務或其他方面的正式或非正式的關係。

時間及披露

4. SPAC 併購的豁免申請應於建議 SPAC 併購交易的預期公布日前向執行人員提出。執行人員擬通常於 SPAC 併購交易公布前授出 SPAC 併購的豁免，以致要約期不會在有關公布後開始。如有疑問，市場從業員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5. 相關的 SPAC 併購交易的公布須包括 SPAC 併購的豁免的條款，而有關公布在刊發前須事先由執行人員審閱。

投票事宜

6. 如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發布有關 SPAC 的諮詢總結所載，執行人員對 SPAC 併購目標的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 SPAC 併購交易之前或期間買入 SPAC 股份，以影響 SPAC 併購交易能否獲批准的結果的情況尤其關注。一致行動人士的存在本身不會導致 SPAC 併購的豁免不獲授予。關注點在於這些一致行動人士會否於有關股東會議中投票，從而影響 SPAC 併購交易能否獲批准的結果。
7. 市場從業員應注意執行人員關注的上述事項，並就此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

對兩份守則的影響

8. SPAC 併購的豁免將根據兩份守則〈引言〉第 2.1 項授出。一旦獲得豁免，SPAC 併購目標的擁有人則無須提出全面要約，而要約期亦不會開始。因此，兩份守則將不適用於 SPAC 併購交易。
9. 如執行人員在任何情況下認為不適宜授予 SPAC 併購的豁免，《收購守則》規則 26.1 將適用於相關的 SPAC 併購交易。因此要約期或會在 SPAC 併購交易公布後開始，如是者，兩份守則便會適

用於有關 SPAC 併購交易。

生效日期

10. 本《應用指引》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021 年 12 月 17 日